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事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2024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情况和主要决议内容如下：

序号	监事会会议	会议时间	主要议案	审议结果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9 日	(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决议通过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1)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5)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8)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10) 《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11)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12)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	决议通过

			制性股票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8月28日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决议通过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10月28日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决议通过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11月27日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决议通过

三、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情形。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2024年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包括执行国家会计政策、制度和规定的情况，执行财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情况，财务报告的真实性情况，以及聘任审计机构等。2024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不存在违规违纪问题。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健全，无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管理人员薪酬。

上述关联交易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

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2024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资金占用情况

2024 年，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六）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4 年，公司无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和资产置换事项。

（七）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投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布局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与公司内控管理制度，诚实守信，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保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严格履行相关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情况、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